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现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推荐，拟聘任桑赫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桑赫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亮、方友萍

2023 年 9 月 27 日